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http://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為 353,057,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6.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毛利額約為 76,297,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11.4%。
- 在沒有上年度已入賬的上市開支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 21,237,000 港元，與去年同比增長 48.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盈利為 4.42 港仙 (二零一二年: 3.45 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 3 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 每普通股 2 港仙)。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5  | 353,057        | 331,338        |
| 銷售成本          |    | (276,760)      | (262,860)      |
| 毛利            |    | <u>76,297</u>  | <u>68,478</u>  |
| 其他收入          |    | 115            | 63             |
| 銷售開支          |    | (18,714)       | (17,871)       |
| 行政開支          |    | (23,760)       | (21,145)       |
| 研發開支          |    | (6,378)        | (5,550)        |
| 上市開支          |    | -              | (5,611)        |
| 財務費用          | 6  | <u>(2)</u>     | <u>(2)</u>     |
| 除稅前溢利         | 7  | 27,558         | 18,362         |
| 所得稅開支         | 8  | <u>(6,321)</u> | <u>(4,058)</u> |
| 年度溢利          |    | <u>21,237</u>  | <u>14,304</u>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66)           | (50)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21,171</u>  | <u>14,254</u>  |
|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 10 | <u>4.42仙</u>   | <u>3.45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附註</u> | <u>二零一三年</u><br>千港元 | <u>二零一二年</u><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278               | 2,79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009               | 1,258               |
| 無形資產             |           | 950                 | -                   |
|                  |           | <u>7,237</u>        | <u>4,056</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22,724              | 29,6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80,218              | 82,715              |
| 應收稅項             |           | 402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5,398              | 20,604              |
|                  |           | <u>128,742</u>      | <u>132,936</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52,358              | 60,863              |
| 撥備               |           | 4,624               | 8,029               |
| 應付稅項             |           | 219                 | 65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664               | 1,834               |
| 銀行透支             |           | -                   | 5                   |
|                  |           | <u>58,865</u>       | <u>71,384</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69,877              | 61,552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u>77,114</u>       | <u>65,608</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16                 | 181                 |
| <b>資產淨值</b>      |           | <u>76,998</u>       | <u>65,427</u>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4,800               | 4,800               |
| 儲備               |           | 72,198              | 60,627              |
| <b>股東權益合計</b>    |           | <u>76,998</u>       | <u>65,42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u>股本</u><br>千港元 | <u>股份溢價</u><br>千港元 | <u>特別儲備</u><br>千港元 | <u>匯兌儲備</u><br>千港元 | <u>保留溢利</u><br>千港元 | <u>總計</u><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9              | -                  | -                  | (16)               | 13,867             | 14,20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4,304             | 14,304           |
|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總額                  | -                | -                  | -                  | (50)               | -                  | (50)             |
| 年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 -                | -                  | -                  | (50)               | 14,304             | 14,254           |
| 企業重組                        | 1                | -                  | (1)                | -                  | -                  | -                |
| 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份                  | 1,200            | 40,800             | -                  | -                  | -                  | 42,0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5,027)            | -                  | -                  | -                  | (5,027)          |
| 資本化發行                       | 3,250            | (3,250)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800            | 32,523             | (1)                | (66)               | 28,171             | 65,42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1,237             | 21,237           |
|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總額                  | -                | -                  | -                  | (66)               | -                  | (66)             |
| 年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 -                | -                  | -                  | (66)               | 21,237             | 21,171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9,600)            | (9,60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0            | 32,523             | (1)                | (132)              | 39,808             | 76,998           |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s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37 號紅磡商業中心 B 座 5 樓 50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合。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一組集團重組（該「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結構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刊發的配售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成為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梁遠豪先生及 Jerry Strickland 先生共同控制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假設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準則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止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以下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 過渡性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允價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除了下文的闡述，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和相關披露的新的及已修訂的準則

於本年度發佈了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和相關披露的“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這些準則發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亦作出了修訂以澄清有關首次採用準則的部分過渡性指引。

根據現有的集團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不適用。

下文闡述了採用該等準則所產生的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中涉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改了控制的定義，從而使投資者在滿足下列標準時控制被投資者：(1)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2)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3)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只有當三個標準同時得到滿足時，投資者才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此前，控制被定義為統馭一個主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就投資者何時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提供了額外指引。

本公司董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作出評估，於初步採用日起，本集團根據控制和相關的指導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的新定義是否有過被投資單位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0 對綜合財務報表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是有關披露的新準則，其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和/或未予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擁有權益的主體。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是規範公允價值計量和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適用範圍較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公允價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或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但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的公允價值是指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要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還為主體提供了具體的過渡性規定，從而主體無需對初次採用準則以前期間提供的比較資訊應用準則所述的披露要求。根據該等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 2012 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要求的任何新的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有關修訂引入了有關綜合收益表和收益表的新術語，但不要求強制採用。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綜合收益表”被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保留了可在一份單一報表中、或在兩份單獨的連貫報表中列報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選擇。但是，對於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有關修訂要求將其他綜合收益專案分為兩類：(1) 後續將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 (2) 若滿足特定條件，後續將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專案。與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也應按相同基礎進行分攤——有關修訂並未變更以稅前或稅後基礎列示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也進行了修改以反映這一變更。除上述列報變更外，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未對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綜合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 投資實體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 徵稅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sup>3</sup> 可應用 - 當準則第 9 號的未完成段落待敲定後，強制生效日期將被確定。

<sup>4</sup>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代價的公平價值以換取貨物。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在年內，收入是指已收及應收的貨物，扣除退貨及折扣(如有)，出售給外部客戶。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報付運貨物的收益及毛利。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經營分部並沒有聚集在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載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移動式照明產品指一系列移動式照明產品，例如桌燈、地燈、特色小燈及角几燈等。  
(「移動式照明」)。
- (ii) 燈罩指本集團所出售一系列燈罩。燈罩為配套產品，一般置於燈飾之上以遮蓋光源。(「燈罩」)。
- (iii)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指於售出時尚未裝配而由最終客戶組裝的拆合式傢具及待裝配傢具組合。(「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移動式<br>照明<br>千港元 | 燈罩<br>千港元 | 傢具組合<br>及其他<br>家居飾品<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外部銷售   | 252,848          | 72,472    | 27,737                     | 353,057   |
| 分部溢利   | 48,799           | 19,448    | 8,050                      | 76,297    |
| 未分配收入  |                  |           |                            | 115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銷售開支 |                  |           |                            | (18,714)  |
| - 行政開支 |                  |           |                            | (23,760)  |
| - 研發開支 |                  |           |                            | (6,378)   |
| - 財務費用 |                  |           |                            | (2)       |
| 除稅前溢利  |                  |           |                            | 27,558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移動式<br>照明<br>千港元 | 燈罩<br>千港元 | 傢具組合<br>及其他<br>家居飾品<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外部銷售   | 231,714          | 80,315    | 19,309                     | 331,338   |
| 分部溢利   | 43,604           | 19,717    | 5,157                      | 68,478    |
| 未分配收入  |                  |           |                            | 63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銷售開支 |                  |           |                            | (17,871)  |
| - 行政開支 |                  |           |                            | (21,145)  |
| - 研發開支 |                  |           |                            | (5,550)   |
| - 上市開支 |                  |           |                            | (5,611)   |
| - 財務費用 |                  |           |                            | (2)       |
| 除稅前溢利  |                  |           |                            | 18,362    |

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上市開支及財務費用）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及北美洲。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br>(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香港 (註冊地點)  | -              | -              | 2,088               | 2,592        |
| 中國         | -              | -              | 3,030               | 110          |
| 美國         | 334,546        | 323,305        | 1,110               | 96           |
| 加拿大        | 17,956         | 7,083          | -                   | -            |
| 其他         | 555            | 950            | -                   | -            |
|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 <u>353,057</u> | <u>331,338</u> | <u>6,228</u>        | <u>2,798</u> |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客戶 A (附註) | 95,587       | 85,249        |
| 客戶 B (附註) | 149,027      | 129,111       |
| 客戶 C (附註) | <u>不適用</u>   | <u>43,537</u> |

(附註) 從客戶 A, B 和 C 的收益分部在移動式照明、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中。

## 6.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u>2</u>     | <u>2</u>     |

## 7.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5,989        | 22,82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85           | 691           |
|                   | <u>26,774</u> | <u>23,512</u>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金額       | (3,438)       | (2,877)       |
|                   | <u>23,336</u> | <u>20,635</u> |
| 核數師酬金             | 799           | 78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62,268       | 257,7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89           | 6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3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265           | 41            |
| 撇銷存貨              | -             | 128           |
| 利息收入              | (85)          | (20)          |

##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所得稅     | 4,720        | 4,359        |
| - 海外稅項      | 467          | 257          |
|             | <u>5,187</u> | <u>4,616</u> |
|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              |              |
| - 香港所得稅     | 7            | (19)         |
| - 海外稅項      | 943          | (18)         |
|             | <u>950</u>   | <u>(37)</u>  |
| 遞延稅項        | 184          | (521)        |
|             | <u>6,321</u> | <u>4,058</u> |

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二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 2 港仙（估計約 9,600,000 港元）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及派發。

於報告期期末，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3 港仙的末期股息。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已發行股 480,000,000 普通股(二零一二年:414,098,361)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u>二零一三年</u><br>千港元 | <u>二零一二年</u><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76,258              | 77,453              |
| 應收票據        | 2,640               | 3,114               |
|             | <u>78,898</u>       | <u>80,567</u>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320               | 2,148               |
|             | <u>80,218</u>       | <u>82,715</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移動式照明及家居飾品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u>二零一三年</u><br>千港元 | <u>二零一二年</u><br>千港元 |
|-----------|---------------------|---------------------|
| 1 至 30 日  | 28,939              | 35,254              |
| 31 至 60 日 | 30,217              | 34,519              |
| 61 至 90 日 | 15,016              | 10,523              |
| 超過 90 日   | 4,726               | 271                 |
|           | <u>78,898</u>       | <u>80,567</u>       |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並經參考合約所列付款條款，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 31,174,000 港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20,045,000 港元），有關款項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 <u>二零一三年</u><br>千港元 | <u>二零一二年</u><br>千港元 |
|-----------|---------------------|---------------------|
| 已逾期：      |                     |                     |
| 1 至 30 日  | 24,735              | 14,585              |
| 31 至 60 日 | 4,847               | 4,298               |
| 61 至 90 日 | 897                 | 980                 |
| 超過 90 日   | 695                 | 182                 |
|           | <u>31,174</u>       | <u>20,045</u>       |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794        | 50,200        |
| 應計銷售佣金      | 978           | 7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586         | 9,883         |
|             | <u>52,358</u> | <u>60,863</u> |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 30 至 60 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
| 1 至 30 日  | 22,099        | 32,010        |
| 31 至 60 日 | 20,371        | 16,390        |
| 61 至 90 日 | 2,102         | 1,465         |
| 超過 90 日   | 222           | 335           |
|           | <u>44,794</u> | <u>50,200</u>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與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且本集團產品主要向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及專門店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眾市場零售商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79.7%（二零一二年：7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來自銷售移動式照明、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收益分別約為 252,900,000 港元，72,500,000 港元及 27,7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31,700,000 港元，80,300,000 港元及 19,300,000 港元）。移動式照明產品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年內，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 71.6% 及 20.5%（二零一二年：69.9% 及 24.2%）。董事及管理層持續監察產品利潤率，以提升股東權益。二零一三年移動式照明產、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由 18.8% 增至 19.3%、24.5% 增至 26.8% 及 26.7% 增至 29.0%。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於北美洲的龐大客戶群鼎力支持及給予信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31,300,000 港元增加約 6.6%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53,1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62,900,000 港元增加約 5.3%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76,800,000 港元。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 68,500,000 港元增加 11.4%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 76,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毛利率分別為 20.7% 及 21.6%。年內總營運開支約為 48,900,000 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 13.8%（二零一二年：44,600,000 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 13.5%）。總營運開支（研發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 4,300,000 港元，其中 3,300,000 港元為員工成本，700,000 港元為合規顧問費及 300,000 港元為一般行政開支。

在沒有上年度已入賬的上市開支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4,300,000 港元增加約 48.5%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1,200,000 港元。年內溢利率由 4.3% 增加至 6.0%。每股盈利由 3.45 港仙增加至 4.42 港仙。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25,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0,600,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9 倍及 2.2 倍。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包括尚未使用之配售股份所得淨額）、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 港元）。

###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 3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普通股 2 港仙）末期股息。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和新的資金注入，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前景

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本集團業務擔當重要角色。為迎合客戶需要產品，開發隊設計並轉化構思至產品可提供更多產品類別給現有的和潛在的客戶選擇。為了加強和擴大設計及開發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新產品開發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營業。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成立了一間新的美國附屬公司 - Couture Lamps Inc.，以作銷售屬於我們自家品牌的時尚和現代經典照明和傢居產品。我們已在美國聘請一位創意總監負責銷售和產品開發“Couture”產品。

隨著傢具店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會繼續擴大這一領域，而董事認為在不久的將來此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最有潛力市場。本集團進一步擬透過外判其現有及日後產品的生產保持競爭力。為解決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及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已開始尋找在東莞以外有潛力及合資格的製造商。我們已經開始與一些位於福州的合同製造商合作，我們可能會考慮在福州成立質量控制團隊作長遠發展。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不明朗。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參加各類貿易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並擴大其產品組合，緊貼市場潮流。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質量控制體系，並在其各個營運領域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既有記錄，保持準時提供一貫優質產品的美譽。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般銀行信貸融 5,000,000 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1,148,000 港元及 1,072,000 港元。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美元出具發票且向合約製造商採購亦以美元出具發票。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的波動風險視為微乎其微，且所涉及其他外幣金額甚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已授權但尚未訂約，在綜合財務報表金額約為 134,000 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已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梁遠豪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整體股東而言均屬有利。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本公司將於作出決定之時作出適時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於年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 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 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9日                       |
|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14年5月7日下午4時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br>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   |
|----------------------------|---|
|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 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9日                     |
|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            | 2014年5月19日                                |
|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14年5月14日下午4時                            |
| 除淨日                        | 2014年5月14日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br>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 預期派付日期（倘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 不遲於2014年5月26日                             |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黎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智雄先生及鄧邦先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遠豪先生及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